

附件2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6.00	其中：项目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6.00
	其中：财政拨款	56.00		其中：财政拨款	5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为保障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9人，工资社保合计56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本级已分配资金）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为保障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9人，工资社保合计56万元。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书记员人数	9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办案及时率	100%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书记员工资	56万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就业率	显著提升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书记员满意度	98%		